朝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「擔任教學助理領取助學金者，須修習教學助理研習課程，並定期接受工作考核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強化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輔助能力，辦理教學助理培訓活動，透過線上研習方式增進教學助理專業知能，進而協助本校教師之教學效能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達成深耕計畫目標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創新教學中心。

四、活動期程：111 年 01 月 17 日至 111 年 2 月 20 日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本校Tronclass數位學習平台。

六、活動對象：本校碩博士生初次擔任教學助理者，須參與2場；已擔任過教學助理者，須參與1場。

七、培訓活動場次：如下表所示。

場次	地點	主題	講師
第 1 場	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	一次上手的 TA 課堂溝通術	國立臺灣大學 李承恩先生
第 2 場	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	人際關係與溝通	世新大學 社會心理學系 詹昭能主任
第 3 場	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	教學助理如何協助教學技巧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系 賴志峰教授